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余貫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22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於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當庭以言詞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24,223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49頁正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於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處，因變換  
04 車道不當，致碰撞由原告承保並由訴外人鄭元德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汽車)，原告汽車因此受  
06 有修繕費用共計153,071 元之損害(含零件85,286元及工資  
07 67,78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款項，依  
08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保險代位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前  
09 開費用。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  
11 減縮後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如何認定外，業  
16 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7 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碰撞照片、理賠申請書、估價  
18 單、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  
19 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1 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  
23 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6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27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  
28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29 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30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定有明文。  
31 經查，觀諸原告汽車遭撞擊之部位左後輪前方車身，被告汽

01 車撞擊之部位為右前方之車頭部位，此有前開交通事故卷宗  
02 考參，是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時未注意直行之原  
03 告汽車，以致於撞擊原告汽車左後車身，是應由被告負完全  
04 過失責任甚明。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0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8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9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之  
10 出廠日為112年3月，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證，迄本件事故  
11 發生時點113年1月26日，已使用11個月，而原告汽車之修繕  
12 費用共計153,071元（含零件85,286元及工資67,785元），  
13 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14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6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18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  
19 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0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準此，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  
21 扣除折舊後應為56,43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6  
22 7,785元，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124,223  
23 元（計算式：56,438+67,785=124,223元）。

2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1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3 113年9月16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並由其受僱人簽收，  
04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是本  
05 件原告請求法定利息之起算日為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9  
06 月17日，應堪認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4,223 元，及自113 年9月17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4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  
16 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0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1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85,28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8,848$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286 - 28,848 = 56,438$